

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(草案)

逐條說明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	為落實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系學會之間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，訂定本章程。	敘明本章程訂定法源依據及組織設置之宗旨。
第二條	本章程所稱之「系聯會」全銜為「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」(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Association)，英文簡稱 NCUDA，對外簡稱「中大系聯會」，對校內簡稱「系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，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；本會所屬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輔導單位)。	定義及說明本章程所稱系學會聯合會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本組織)之中英文名稱、簡稱及校內所屬輔導單位。
第三條	本會會長由各系系學會系代選舉產生，負責綜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，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各級學生會議。	說明本組織會長產生方式及職責。
第四條	本會作為綜理各系學會事務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對內代表各系學會向校方爭取系學會公共事務權益、提供系學會會產租借與場地管理服務，對外則是作為協助各系學會學生與政府及企業等單位之合作窗口，協助爭取引進外部資源，促進本校與他校各系進行交流。	定義本組織於校內外擔任學生自治組織之職責。
第二章 會員資格、權利與義務		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第五條	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校各系學會所屬組織章程產生之各系學會系代（或會長），為本會之會員。	明定本組織會員資格。
第六條	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。 二、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任命之幹部。 三、享有本會各項權益、租借本會會產與場地管理之服務。 四、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 五、系學會不服學校處分者，得以該系學會系代（或會長）為代表人提出申請，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申訴。 六、監督本會運作。	說明本組織會員各項權利。
第七條	本會會員均應盡下列義務： 一、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。 二、宣揚本會各項活動。 三、維護本會財產。 四、遵行本會決議。 五、須定期出席本會會員大會。 六、會員應配合被推舉出任為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。	規範本組織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第三章 會議召集及決議		
第八條	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： 一、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期初、學期末各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開之。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	一、本條為敘明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 二、為避免灌票或不負責任投票等情形發生，參照我國立法院決議方式採記名投票。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	二、臨時會員大會得由會長視需求召開之，或由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，臨時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 三、幹部會議得由會長視需求召開之。	
第九條	本會召開會議類別及內容： 一、會員大會 （一）選舉、罷免會長。 （二）罷免幹部。 （三）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 （四）議決期初預算表、期末決算表及重要提案。 （五）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有牴觸校規及法律規定無效。 二、幹部會議 （一）活動規劃。 （二）提出期初預算表、期末決算表。 （三）提出場協日程表 （四）幹部會議之決議如有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無效。	規範本組織召開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之會議內容。
第四章 選舉及罷免		
第十條	本會所有會員皆具會長及幹部候選人資格，以下為會長及幹部之產生方式： 一、會長之產生，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員大會，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，獲出席者同意最高票為當屆會長。 二、本會幹部由會長負責推薦合適人選擔任，全體幹部任期均為一學年。	敘明本組織會長及幹部產生方式。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	三、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；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財務長代行會長職權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會長。 四、本會應於每學年度社團長培訓後，舉行會長改選、請託輔導單位派員協助選舉，並於次一學年度期初開學前正式完成交接。	
第十一條	會長罷免程序： 一、若會長不適任，可由會員連署超過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提起會長罷免案，由副會長舉行臨時會員大會進行會長罷免案程序。 二、會長罷免案經會員達總額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前揭臨時會員大會方得進行決議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	本條將會長罷免程序明確規範如下： 會長罷免案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起，經四分之三會員出席臨時會員大會，經出席者三分之二(含)以上記名表決通過，即通過會長罷免案。
第十二條	幹部罷免程序： 一、若幹部不適任，可由會員連署超過會員總額三分之一提起幹部罷免案，由會長舉行臨時會員大會進行幹部罷免案程序。 二、幹部罷免案經會員達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前揭臨時會員大會方得進行決議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，取得出席者總額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	本條將幹部罷免程序明確規範如下： 幹部罷免案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起，經三分之二會員出席臨時會員大會，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記名表決通過，即通過幹部罷免案。
第五章 組織編制及職掌 第十三條	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及幹部數名，幹部得包括副會長、財務長、場協長、器材長、文書、網管等。	敘明本組織各幹部種類。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第十四條	本會各幹部種類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方式如下： 一、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綜理會務及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，其職權如下： (一)主持會員大會。 (二)對外代表本會，負責一切聯絡工作；對內主持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執行本會會務之決議。 (三)督導幹部履行其責。 (四)定期向輔導單位報告會務運作情形並接受其指導。 (五)得推選會員擔任出席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有關之各級學生會議之學生代表。 二、副會長一名：協助會長執行職務。 (一)會長缺位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；會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 (二)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 (三)會議細節安排與紀錄。 (四)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 三、財務長一名： (一)負責本會預算規劃，紀錄、控制及決算。 (二)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財務長代行會長職權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會長。 四、場協長三名： (一)負責當年度各系場地協調規劃及執行。 (二)負責各系協調溝通各社團場地使用。 (三)管理本會場地協調平台。 (四)調解各系與社團場地使用糾紛。 五、器材長一名：	敘明本組織各幹部種類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方式。

章節/條次	條文	訂定說明
	管理經營本會器材交流版。 六、文書一名： (一)負責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會議紀錄。 (二)統整活動檔案列冊。 七、網管一名：維護本會網站。	
第六章 經費及財務 第十五條	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 學校補助。 二、 其他。	敘明本組織經費來源。
第十六條	本會經費由財務長收取記帳管理，於當年度學期初會員大會後公布預算書，學期末會員大會公布該學期經費決算收支狀況。	敘明本組織經費收支公布程序。
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	本章程內容修正，應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。	規範本章程修正內容應先踐行之程序。
第十八條	章程修正之提案決議應經會員大會會員出席達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方得進行表決，其決議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取得出席者總額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票數即通過。	本條明定本組織章程修改程序。
第十九條	本會解散前應釐清帳務、償還債務，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；解散會議得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連署召開會員大會討論解散，須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出席，並由出席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解散。	訂明本組織解散清算應備之程序。
第二十條	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訂明本章程訂定日期、修正及實施程序。